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書函、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_11300720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200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2001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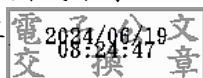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條文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
1130061627號函暨勞動部113年6月13日勞職授字第
1130204616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[https://gazette.nat.gov.
tw/egFront/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))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
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潘旻翎承辦人員，電話：
(02) 89956666分機812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